



家庭幸福守門員 攜手反暴力



拒絕性別暴力 做自己身體的守護者

你有權利拒絕任何人侵害自己身體
你的友善援助能讓被害人遠離恐懼

◆ 面對性侵害情境，當下勿驚慌

- 請保持冷靜、儘可能延遲、企圖說服緩和加害者情緒，阻礙其下手。
- 避免激怒加害者，以保全性命為第一要務，伺機脫逃至人多處或向信任的親友求救。
- 必要時先將身上貴重財物交給加害者以求脫身。
- 求救時大喊「失火！」比叫救命更能吸引旁人注意目光。
- 觀察四周環境，利用身邊工具逃脫求援。（如手機傳送求援簡訊給親友、撥打110後保持通話狀態以利警方循線追蹤營救）



◆ 事後求助與因應：1不 2要 3求助

1. **不急著清洗**、如廁或更換自身衣物。不破壞現場完整性。
2. **要保留相關跡證**（如：留有分泌物的衛生紙、保險套、毛髮、加害者丟掉的菸蒂、案發地點或路名等等），並至醫院急診室要求驗傷採證，要記下加害者可辨識特點、身體或隱私特徵及其身分資料。
3. **求助時撥打**：110、113全國保護專線 112手機緊急救難專線。



法律小常識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者（刑221、224），但對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，無論對方是否同意，一律視為性侵害犯罪。